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4.30 09:37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公發布日：民國 84 年 08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立法理由.txt
1000105A立法理由.pdf
1000715立法理由.pdf
1020124B立法理由.pdf
1020403立法理由.pdf
1040929立法理由.pdf
1050224立法理由.pdf
106060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

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專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

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林均宴(04)2250082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83@sfaa.gov.tw

受文者：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均
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7060029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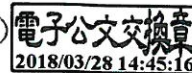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600293-1.doc, 1070600293-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3月13日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
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6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
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交部、勞動部、教育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本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
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
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
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均含附件）



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

第 6 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1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記錄：林均宴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第 8 案請外交部再發函駐外館處轉越南政府協查，阮童國籍及收出養是否經越方核可而有效成立，並明定回復期限，倘屆時仍未收到原屬國回復，再請內政部戶政司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7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研議以專案協助處理阮童國籍身分認定事宜。
- 二、第 2、4、5、7 案解除列管，餘第 1、3、6、8 案繼續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之健保加保待協處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經查目前列管個案中取得健保身分者，計有 29

名，未取得健保身分者，計 180 名，分類如下：

(一)案主已取得居留證，需在臺居留滿 6 個月，始得參加健保：12 名。

(二)生父為本國籍，因故未完成認領程序，致案主無法參加健保：15 名。

(三)生母逾期居留打工，不敢協助案主申辦居留證：134 名(含關愛之家 131 名個案)。

(四)申請無國籍人認定中：10 名。

(五)申請居留證中：2 名。

(六)待返回原屬國：7 名(含 1 月份返國 2 名)。

二、依據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三)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查上述非本國籍兒少皆為在臺灣地區出生，爰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評估針對上述已取得居留證者，是否可立即參與健保，以保障渠等兒少之健康權。

三、針對上述分類第二、三類，請移民署協助評估是類兒少專案核給居留證之可行性，俾利辦理後續健保事宜。

決議：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通過，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施行，依該條規定，

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應參加健保為保險對象。另該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在臺灣地區出生，尚未滿1歲之新生嬰兒，如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仍在健保投保等待期者，得參照本次修法意旨，自施行之日起參加健保。但施行前已滿1歲者(105年11月30日前出生)，應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後，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

二、惟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2條規定，為保障非本國籍兒少之健康權益，請本部社會保險司專案協助列管之非本國籍兒少不受出生日期限制，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立即參加健保，不受6個月等待期限限制。

三、有關生母逾期居留打工，不敢協助案主申辦居留證134名(含關愛之家131名個案)兒少，如屬生父不詳、生母為行蹤不明外國人，至外地工作久未探視之兒少，請臺北市政府優先協助移轉安置，依內政部「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協尋生母，並依內政部移民署「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待協尋期間暫依生母國籍由移民署核發外僑居留證，取得居留證後得依決議二參加健保。

四、新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外僑居留證仍為取得

健保身分之關鍵因素，爰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非本國籍兒少取得外僑居留證，進而取得健保身分。

案由二：研商關愛生父母失聯之非本國籍兒少加速移轉安置，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說明：

- 一、依本署 106 年 9 月 25 日召開「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兒少困境第 2 次協調會議」決議，針對關愛未有生父母資料或生父母失聯之兒少，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移轉安置作業流程」轉介兒少予各地方政府協助後續安置與輔導。
- 二、臺北市政府訪查關愛之家非本國籍兒童共計 140 名，其中無依兒少優先移轉安置至合法兒少機構，105 年 5 月移轉 8 名、106 年 9 月移轉 5 名，107 年 1 月移轉 6 名，107 年初陸續安排 3 位無依兒少移轉安置或隨母返國。
- 三、考量關愛照顧人力不足，兒少照顧品質堪慮，基於兒少最佳利益，協助關愛兒少得到妥善之照顧，實有提升移轉速度之必要性，建議作法如下：
 - （一）請臺北市政府每月 10 日前提供移轉安置名單予本署及受案縣市，並由受案縣市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移轉作業。

(二) 經臺北市政府列為移轉安置名單者，移轉安置前如生母出面欲帶走兒少時，應通報移民署安排移轉安置及護送返國事宜。

(三) 母子同時居住於關愛者，請移民署安排移轉安置及護送返國事宜。

決議：針對關愛待移轉安置之兒少，請業務單位另行與相關部會及臺北市政府聚焦討論如何啟動移轉安置、配套措施，以儘速處理是類個案。

案由三：有關已懷孕或育有子女之非法移工遭查獲時，建請移民署增編人力查察個案及責付友人基本資料之正確性，並編列經費專案優先遣返一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一、106年7月27日新北市政府高風險中心接獲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通報一名居住新北市樹林區之非法移工(印尼籍)於該院生子，經本局訪視了解，嘉義市專勤隊將非法移工母子責付男友(越南籍)，並送渠等搭火車，即轉介社政單位，專勤隊並未確認男友所留資訊之真偽，亦未確認渠等是否有返回新北市住所，社工多次聯繫未果，後經查訪始得知渠等早已於106年8月28日搬遷，社工電聯越南籍男友，因其提供假地址，故訪視未果，目前渠等下落不明，兒少照顧情形堪慮，合先敘明。

- 二、107年1月11日社工致電嘉義市專勤隊，該隊表示移民署現未有相關預算，僅能被動追蹤非法移工，倘非法移工不願或無力配合返國，現行制度僅以公文催辦或在系統加註為「逃逸外勞」。
- 三、檢視專勤隊此作法恐無法有效減少逃逸外勞及後續相關問題之增加，逃逸外勞及其所生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後續安置、教育、醫療、生活需求現皆由社政單位媒合社會資源協助，以此案為例移民署專勤隊查獲時未能確實查察逃逸外勞及責付友人資訊之正確性，並以未有經費為由無法派人專案處理，此作法恐使逃逸外勞增加，且行方不明無法追蹤，形成黑數，長期以來耗費社會成本甚鉅。

決議：

- 一、對於施以收容替代處分之非法外勞及其在臺所生子女，請內政部移民署依列管案第3案，儘速結合勞動部提供臨時安置資源或研議其他可行安置措施。
- 二、針對移民署專勤隊查獲非法移工已懷孕或育有子女，生母及其所生子女無能力負擔遣返機票費用時，建議由內政部移民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公務預算或結合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 三、為增進跨單位資訊交流，倘地方政府對於非法移工及所生子女個案處理有疑慮，可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

殊個案」身分確認、遣返業務聯繫窗口洽詢個案處理情形。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林均宴(04)2250082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83@sfaa.gov.tw

受文者：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806003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規一覽表、無國籍兒少相關數據統計表格、非本國籍兒童個案接種名冊（1080600358-1.doc, 1080600358-2.xls, 1080600358-3.xls, 1080600358-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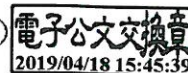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3月19日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7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求周延，旨揭會議紀錄初稿先於108年3月27日以電子郵件請各相關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在案，併予敘明。
- 二、報告事項案由一、請各部會協助檢視「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規一覽表」，倘有修正文字，務請於文到1週內提供業務單位彙辦，逾期未回復者，視為無意見。

正本：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白委員麗芳、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均含附件）



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

第 7 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303 會議室

主持人：簡署長慧娟

紀錄：林均宴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加強宣導周知非本國籍兒少相關政策措施予第一線工作人員，以利確保是類兒少權益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

一、請各部會協助檢視「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規一覽表(草案)」(如附件 1)，倘有修正文字，於 1 週內提供業務單位彙整後，函送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參考；另，請各部會自行宣導周知所屬非本國籍兒少相關政策措施。

二、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於本署官網兒少福利開設項目專區，公告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處理相關作業流程及公文函釋，以利第一線工作人員查詢參考。

案由二：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第 4 案解除列管，餘第 1、2、3 案繼續列管。

二、第 1 案「關愛之家列管個案之協處事項」案，請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持續進行比對名單，以掌握關愛之家列管個案動態，並適時提供個案移轉安置或安排返國等事宜。

三、第 2 案「非法外籍勞工及其子女在臺收容安置問題」案：

(一) 有關為收容替代處分之非法外勞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安置處所案，其所需經費，請勞動部研議擴大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對象，俾使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得以申請該項基金補助經費；或請移民署研議擬具中程計畫爭取預算辦理。

(二) 另，為確保自首個案不再落入失聯循環，建請移民署掌握自首懷孕個案名冊，註記孕產期、收容替代處分處所等資訊，並據以規劃申辦旅行證明文件及安排攜子返回原屬國時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商單一主責窗口統籌無國籍兒少相關數據資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CEDAW 委員及民間團體關注失聯移工子女總數及其行蹤，本署業務單位業已初擬統計表格草案(如附件 2)，請業務單位與移民署再行討論表格內容、分工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政府對外提供數據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案由二：為提高非本國籍兒童接種疫苗比率，保障該等兒童健康權益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署)

決議：

- 一、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轉知各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通報非本國籍兒少，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仍得享有公費接種疫苗等醫療服務。
- 二、對於收容安置或開案輔導中之13歲以下非本國籍兒少，請移民署、勞動部、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造冊(格式如附件3)通知疾管署轉知地方政府衛生局(處)，協助個案完成預防接種。

案由三：為關愛之家容留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移轉安置困境，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

- 一、考量失聯移工隨著臨時工作居無定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參考生母移轉安置縣市的意願，並兼顧各縣市案量均衡性轉介個案予各縣市，各縣市接獲通知儘速辦理移轉，避免以生母工作地移轉或意願變化婉拒接案，並採一案到底模式，受案後不再進行轉案，以維持個案服務穩定，確保兒童權益。
- 二、請外交部評估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聯繫，討論就印尼籍失聯移工在臺生育子女無法照顧時，循印尼在海外遭遺棄孩童之處理程序辦理，協助該名兒童返回生母原屬國。

案由四：為關愛之家容留之新進外籍媽媽及其子女，後續社福資源介入協助，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決議：併案由三決議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林均宴(04)2250082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83@sfaa.gov.tw

受文者：本署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706003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免受6個月等待期限制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7年3月13日「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6次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保障旨揭個案之健康權益保障，並縮短行政作業時間，請貴府(局)於列管是類兒少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辦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保險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署兒少福利組（權益發展科）



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機關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蘇淑貞(04)22502868
電子郵件信箱：sfaa0311@sfaa.gov.tw

受文者：本署兒少福利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4060044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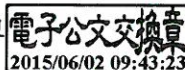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1040600448-1.docx, 1040600448-2.pdf, 1040600448-3.pdf, 1040600448-4.pdf)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5月22日召開「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
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1次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戶政司、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
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苗
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福建
省連江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



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收發



104/06/02

104AC00521

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1 次 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衛生福利大樓 209 會議室

主席：簡署長慧娟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蕭欣怡

壹、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業務聯繫會議運作機制，
報請鑒察。

說明：

- 一、邇來因國際移工、跨國婚姻增加，使得許多在臺出生的兒少，因成人間的感情問題、逾期居留、逃逸或遭遣返等因素，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進而影響其身分、居留、就醫、就學等權益甚或生活陷入困頓。
- 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規定，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第 7 條規定，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以及國籍的權利，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要保護措施。上述條文皆揭示兒童與少年權益保障是無國界的，更是基本人權的一環。
- 三、為踐行兒童權利公約精神，政府於 100 年 11 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列第 22 條規定，對於無法確認身分及國籍之兒童少年，面臨在臺身分及居留問題，致無法順利就醫、就學或生活陷困時，政府須給予必要的協助，

明文保障其在國內可享與本國兒童及少年同等之權益。

四、本署為掌握受通報之非本國籍兒少在臺現況，每半年函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填報「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最新處理情形，發現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常因個案態樣複雜，疲於進行跨單位之整合與聯繫，導致無法及時處理個案，復依監察院 101 內正 34、101 內調 97 審核意見，本部應每半年針對非本國籍兒少特殊個案與相關地方社政機關會商研議解決方案，爰建立本聯繫會議運作機制。

五、為確保非本國籍兒少特殊個案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獲得保障，規劃本業務聯繫會議為社政人員處理非本國籍兒少特殊個案之整合平台，運作機制規劃如下：

（一）開會週期：每 6 個月。

（二）會議邀集單位：中央部會權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並視實務需求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三）會議運作方式：

1、個案研討：請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報具爭議性、需各權責單位共同處理之個案，並提議通案之解決對策。

2、提案討論：請各地方政府就目前各權責單位間之協調機制遭遇困難之處提案進行討論，並給予具體建議。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業務單位依會議運作方式辦理，並請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配合個案研討及提案討論等相關事宜。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列管案件之待協處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本國籍兒少特殊個案共計 105 案，57 案已結案，尚有 48 案未結。

二、未結個案之待協處事項初步分類如下：

（一）居留證取得：5 位。

（二）協尋生母：12 位，包含國內協尋 6 位；國外協尋 6 位。

（三）戶籍登記：10 位。

（四）健保加保：2 位（待協處事項與協尋生母重複）。

（五）結案：21 位。

決議：

一、請移民署積極協助列管個案，評估其取得專案居留之可能性。

二、有關協尋生母事宜，尚請移民署與外交部持續給予協助，協尋後仍未尋獲者，地方政府得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相關規定給予適當協助。

三、針對外國籍生母行方不明或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取得困難者：

（一）有關查證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在原屬國婚姻狀況 1 事，依據內政部本(104)年 4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2041 號函（如附件 1），應由戶政事務所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二）有關生父憑 DNA 親子鑑定及撫育事實辦理生父認領 1

事，依據內政部本（104）年 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16639 號函（如附件 2），鑑於戶籍登記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為避免因無充足證據確認該子女是否為他人之婚生子女，進而影響認領要件之判斷，是類個案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認領人檢附 DNA 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

四、列管個案已取得居留證 6 個月以上，因無法定代理人需由地方政府處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時，目前實務係以社工以個人身分代為申請，得否改以各地方政府單位代碼或統一編號代替，請健保署攜回研議並提出通案解決辦法。

五、請移民署加強對所屬一線人員相關教育宣導，非本國籍兒少如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需求，或有第 53 條、54 條所指情事者，始需通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給予協助，並非所有非本國籍兒少均一律通報社政單位。

案由二：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針對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應提供之福利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署 104 年 3 月 9 日社家幼字第 1040600206 號函，調查各地方政府非本國籍（無國籍）兒少福利服務提供情形，103 年度僅有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台東縣、新竹市等 5 縣市提供相關費用補助服務。

二、對於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相關問題之處理，首重居留權之取得，兒少如取得居留權，其相關權益及福利皆可受到保障。惟無論該兒少是否取得居留權，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以下簡稱

社政單位)仍應依兒少法第 22 條等相關規定提供社會福利服務如下：

(一) 安置服務：

- 1、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受收容人為婦女，得准許其攜帶未滿 3 歲之子女，倘移民署查獲待遣返之外籍人士及其子女時，得暫予收容，並應於一定期限內將其遣返回國。另依該署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及其在臺育有未滿十八歲兒少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規定略以，發現其於本國育有未經生父認領或未獲生母照顧養護或未設戶籍（未取得國籍）之子女者，即應詢問該子女所在處所（託友人照顧或與各地方政府比對棄嬰資料），並將該子女之資料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該署有關安置部分之處置作為如下：
 - (1) 原則上，先聯繫生父或生母委託其親友或善心人士提供安置處所。
 - (2) 次協調其子女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政主管機關依權責安置。
- 2、因此，外籍人士在臺育有未滿 18 歲之子女者，倘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父母無力照顧者，依兒少法第 62 條向各社政單位申請委託安置時，社政單位應給予協助，倘有同法第 56 條遭受疏忽、遺棄、未獲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等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社政單位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如非本國籍兒少之生母（父）行方不明，無適當照顧者可給予照顧時，社政單位應依「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給予生活照顧、托育服務及協助就學。

（二）福利服務：如該兒少有適當之照顧者（如生父為國人或有保母願意協助照顧者），社政單位應視個案需求依規定給予下列補助：

- 1、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依「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第2條第6款規定，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6個月為原則，經社工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
- 2、弱勢兒少生活扶助：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每人每月補助1,900元至2,300元。
- 3、弱勢兒少托育費用補助：各地方政府得專案簽請同意援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規定，比照低收入戶補助托育費用，每年每月補助4,000元至5,000元，或得安排進入公立托嬰中心提供免費托育服務。
- 4、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補助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因早產及其併發所衍生

之醫療費用；無全民健保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等，
每項補助金額不盡相同，惟每年最高補助 30 萬元為限。

決議：

- 一、請各地方政府積極依法提供非本國籍兒少上開相關福利服務。
- 二、請業務單位重新調查 102 年迄今，各地方政府對於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所提供之福利服務，俾瞭解實際服務成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3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佩蓉
聯絡電話：02-2356-5121
傳真：02-2356-6221
電子信箱：moi5968@moi.gov.tw

受文者：外交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4041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各戶政事務所為辦理認領登記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證外國籍生母
受胎期間在原屬國婚姻狀況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4年4月1日外受領三字第1047000171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兼復新竹縣政府104年3月26日府民戶字第1040045673號函。
- 二、依外交部104年4月1日上揭函略以，戶政事務所函請該部協查外籍生母受胎期間在原屬國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該部理解戶政事務所相關作為係基於當事人陳述，以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與證據等考量，惟該部駐外館處基於行政協助可協查當事人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是否係囿於當地法令等「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等情事，至協查個別外國籍生母婚姻狀況乙節，事涉他國國民之個人隱私，該部駐外館處不宜亦礙難協助向駐在國政府查證，該部建議嗣後各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程序中，倘遇外國籍生母行方不明或受胎期間婚姻狀況取得困難等個案情形，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本部相

領務局 總收發

第1頁(共2頁)

1045115829

104. 4. 14 外交部總收文10400106560

關規定依權責核處。

三、按本部104年1月7日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函規定略以：「……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度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的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是以，有關是類個案需查證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在原屬國婚姻狀況及證明文件時，請依本部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外交部

104/04/14
10:47:59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林蒨華

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641@moi.gov.tw

受文者：戶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0616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生母婚姻關係存續中與第三人所生子女及生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其子女辦理出生及認領登記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法務部102年8月8日法律決字第10203508850號函及103年12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14530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二、有關生母於受胎期間與前配偶婚姻關係仍存續中：民法第1063條受胎期間制度。

（一）按上揭法務部102年8月8日函略以，生母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者，其所生之子女為該婚姻關係配偶之婚生子女。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

（二）爰是類個案，仍依民法規定請否認之訴適格申請人（生母、法律上之父、子女）提訟，俟獲否認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後，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

三、生母非本國人，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無法確認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者：

（一）按上揭法務部103年12月22日函略以，倘外國籍生母與國人生父在臺生育子女後，該外國籍生母因受胎期間婚姻狀況證明取得困難或行方不明，致受理機關經調

查後，仍無從確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是否與他人有婚姻關係。鑑於戶籍登記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為避免因無充足證據確認該子女是否為他人之婚生子女，進而影響認領要件之判斷，從而造成身分關係長期懸而未決，影響其健康保險、醫療衛生、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權益甚鉅，使婚生推定及認領制度失去原本欲保護子女權益之美意，故是類個案，就「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認領要件之證明標準宜適度調整以符實際，亦即得由行政機關審酌一切情況，依其所得心證認定該項事實，而於符合認領之法定要件時，依認領人檢附DNA親緣鑑定確認為生父之證明資料，准予出生及認領登記。惟於前揭情形，若嗣後有事實證明經生父認領之子女係他人之婚生子女時，因婚生推定於適格原告依法提起否認之訴並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從而，先前之認領因不符我國民法第1065條第1項所定要件（非婚生子女）而自始、當然、確定無效，原認領行為無效，則依無效認領行為所為之認領登記係屬有瑕疵之違法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違法行政處分相關規定處理之。

- (二)爰此，戶政事務所受理是類案件應斟酌當事人全部陳述及善盡行政機關查證義務調查事實及證據，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該項事實（如：由戶政事務所審酌情形認該外國籍生母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子女係屬非婚生子女），再依規定核處。如經戶政事務所審認子女為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辦理認領登記，嗣後事實證明子女為他人之婚生子女者，因認領無效，依戶籍法23條規定，應為撤銷認領登記，並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解決子女身分問題。另生母為無戶籍國人、大陸人民或港澳居民者，比照辦理。

四、本部99年4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90069120號函、99年9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195321號函及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

第10102860672號函說明三（三）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